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13/04-05號文件

檔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人力事務委員會在2004至05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5年7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在2000年12月20日及2002年10月9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人力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勞工及人力策劃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在2004至05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由16名委員組成。劉千石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分別當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在香港訂定最低工資的建議

4. 部分委員表示支持在香港訂定最低工資。他們認為，最低工資可為基層勞工提供充分的入息保障、為低收入工人提供更佳的生活保障，以及紓緩貧窮問題。當中一些委員建議應首先為清潔、保安及飲食業工人訂立最低工資。另一位委員認為，應為所有行業訂定法定最低工資。

5. 另一些委員則指出，雖然僱主非常重視僱員權益，而且樂意幫助需要協助的僱員，但訂立最低工資並非保障僱員利益的唯一方法。這些委員認為，在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尚未討論此問題前，不應設下將會訂立最低工資此一先決條件。

6. 政府當局認為，最低工資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對香港未來的社會經濟發展影響深遠。政府當局會對此問題持開放態度，並會深入研究在香港訂定法定最低工資是否可行和合乎需要。此外，亦會全面評估這項建議對社會經濟帶來的影響，以及分析和參考海外國家實施最低工資政策的經驗。政府當局強調，重要的是，須由僱主、僱員及政府三方達致共識，才進一步推動此項建議。作為第一步，當局會將此議題交由勞顧會討論。

7. 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就推行最低工資制定方案及時間表。

訂定最高工作時數的建議

8. 部分委員指出，工時過長會對僱員的健康以至家庭及社交生活造成不良影響。這些委員認為應訂定最高工作時數，以保障最沒有議價能力的工人的利益。若工作時數受到限制，將可創造更多職位。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清楚表明對此事的立場，並提出實質建議，供勞顧會討論。

9. 另一些委員則反對訂定最高工作時數，因為此舉會減少勞工市場及營商環境的靈活性，並削弱本地勞動人口相對鄰近地區勞動人口的競爭力。

10. 政府當局表示，最高工時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對香港未來的社會經濟發展影響深遠。勞工處正與政府經濟顧問及政府統計處評估在香港實施最高工作時數可能帶來的影響，包括考慮這項建議為社會經濟帶來的影響及其利弊。政府當局在研究這問題時會持開放態度，會平衡僱主及僱員的利益，並會致力促使僱主、僱員及政府三方達致共識。而作為第一步，當局會把訂定最高工時的議題交由勞顧會討論。

就受聘於政府外判服務的非技術工人的僱用條款實施的強制性規定

11. 政府於2004年5月6日就受聘於政府外判服務的非技術工人的僱用條款公布了一項強制性規定。事務委員會密切跟進該項規定的實施情況。

12. 根據該項強制性規定，投標者付予其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率，如低於招標時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下稱“《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其投標建議將不會獲得考慮。

13. 部分委員質疑為何一些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僱用的非技術工人的正常工作時數不包括用膳時間。這些委員指出，公務員及很多其他僱員的工作時數都包括1小時用膳時間。倘若正常工作時數的定義並不包括用膳時間，即意味這些僱員須放棄其用膳時間或每日額外工作多1小時。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強制性規定下的用膳時間安排。

14. 一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評標計分制中給予採用良好做法的僱主較高分數，藉此提倡良好僱主的做法，例如聘用更多全職僱員，以及給予僱員較高工資率。

1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自1982年至今，《按季統計報告》所載的每日正常工作時數定義，從來都不包括用膳時間。實施強制性規定的目的，是對外判服務承辦商加強監管，以及確保這些服務承辦商給予非技術工人的平均工資率不會低於市場上相關行業或職業的平均工資率。用膳時間會否有工資，屬僱用條款之一。

16. 在2004年12月2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規定外判服務承辦商按8小時服務合約(包括膳食時間)支付工人的月薪工資，應為《按季統計報告》的有關行業平均工資。事務委員會亦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把所有外判服務合約招標書的範本中關於僱傭條件的部分交予事務委員會審閱。

17. 2005年3月17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僱用非技術工人時使用的擬議新標準僱傭合約。

18. 部分委員建議，標準僱傭合約應明文訂定，若僱員在投訴僱主後遭解僱，採購部門有權作出復職命令。標準僱傭合約應載明，有關工人的正常工作時數包括用膳時間。此外亦應規定，須於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期間值勤的工人會獲發津貼。

19. 一位委員建議，所有政府資助機構均應採用標準僱傭合約。

2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把用膳時間計入正常工作時數會造成廣泛影響。不過，政府當局會研究標準僱傭合約所採用的字眼。

21.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會鼓勵政府資助機構採用標準僱傭合約。政府當局已去信所有政府資助機構，鼓勵這些機構採用該項強制性規定。

防止濫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22.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防止、偵查及阻嚇濫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的情況而採取的措施，以及為進一步防止濫用而正考慮增加的中長期措施。

23. 在政府當局正考慮的多項長期措施之中，部分委員關注到，規定食肆東主就僱員的法定權益提供銀行保證書，會對中小型食肆構成問題，因為這些食肆很難取得銀行保證書。另一些委員則認為應規定食肆東主提供該等銀行保證書。

24. 部分委員認為，現行法例已經足夠，政府當局應集中加強執法，打擊濫用基金的罪行。

25. 另一些委員則關注到，部分僱主可能透過不尋常但卻不違法的交易轉移資產，例如在生意清盤前以極低價出售資產。這些委員認為，當局應制定有效措施，以防止基金被濫用。

2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於2002年11月成立了跨部門專責小組，並於2003年5月成立了特別調查小組，以處理此問題。過往，僱主一旦付清所有欠薪，當局便不會提出檢控。近年來，凡有足夠證據而有關工人又願意出庭作證，當局都會提出檢控。就違例欠薪發出傳票的成功個案數目大幅增加。

27. 政府當局強調，有關方面會對涉嫌在清盤前轉移資產的個案展開調查。由於單靠執法行動不能解決所有問題，當局現正考慮採取額外措施，進一步防止基金被濫用。政府當局會深入研究該等措施，並會將其認為可行的措施轉交勞顧會考慮。

28. 部分委員關注到，基金的申請數目並沒有反映實際情況，因為申請人必須先申請法律援助，然後才可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這些委員建議不應規定基金申請人須符合法律援助的資格要求。他們並建議勞工處應代表有關僱員對僱主提出清盤呈請或破產呈請，讓申請人無需申請法律援助。

改善香港的僱員補償保險制度

29.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會以三管齊下的方式改善香港的僱員補償保險制度。香港保險業聯會(下稱“保聯”)會採取措施，改善現行的僱員補償保險制度。為解決近年有僱主未能投購到僱員補償保險的問題，保聯將於2006年上半年推出剩餘市場計劃，為曾被最少3名僱員補償保險承保人或一名保險中介人拒絕承保的僱主提供僱員補償保險。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在香港設立中央僱員補償保險制度的可行性。

30. 部分委員認為應設立中央僱員補償保險制度，此舉可使政府當局節省在處理僱員補償方面所需的人力。因節省佣金及管理開支而減少的保費，可使僱主受惠。而僱員(包括自僱人士及散工)亦可享有中央僱員補償保險制度提供的更佳保障。這些委員認為，擬議的剩餘市場計劃不能為自僱人士及兼職家務助理提供保障。一個私營計劃亦無法提供中央僱員補償保險制度下的復康服務和達致推廣職業安全及健康的目標。

3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的剩餘市場計劃會提供《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的保險保障，因此，自僱人士及散工將不會受到該計劃保障。不過，保險界願意與有關界別及工會討論如何能為這些人士提供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障。

32. 一位委員認為，既然保險界提出剩餘市場計劃，以解決僱主未能投購到僱員補償保險的問題，當局應讓業界有機會試行該計劃。該位委員指出，海外經驗顯示，在中央僱員補償保險制度下，保費通常較高。由於僱員補償保險業務現時佔一般保險業務四分之一，以中央僱員補償保險計劃取代私營市場會對保險業員工帶來重大影響。

33. 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盡快推行中央僱員補償保險計劃。

工作試驗計劃

34.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在2005年6月推行的工作試驗計劃。

35. 委員對當局為工作試驗計劃參加者投購的保險會否涵蓋僱員因僱主疏忽而受傷的補償表示關注。

36. 政府當局解釋，為工作試驗計劃參加者投購的保險，會對試工期間發生的個人意外所引起的損害賠償，以及因參加者疏忽而引起的第三者訴訟所引致的損害賠償作出彌償。致命個案的最高賠償金額不少於《僱員補償條例》所訂的有關金額。

37. 委員指出，意外保險並不涵蓋僱員因僱主疏忽而受傷的補償。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為工作試驗計劃參加者投購僱員補償保險。部分委員認為，參加者在試工期間因工受傷(例如因僱主疏忽所引致的工傷)所引起的問題，可透過參加者與參與機構之間建立的僱傭關係予以解決。

3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參與機構如願意的話，可以在試工期開始時聘用參加者。政府當局會鼓勵僱主在工作試驗計劃參加者成功完成試工後聘用他們。當局會在工作試驗計劃實施6個月後進行檢討。

其他事宜

39.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其他事宜，其中包括：為因工受傷僱員而設的自願復康計劃、把4月28日定為本港因工傷亡職工紀念日的建議、2004年職業病回顧、為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提供的保障，以及產地來源證制度的執行及對本地就業情況的影響。

40. 政府當局亦曾就多項立法及財務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其中包括：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甲型禽流感列入《僱員補償條例》所指的職業病的建議、毅進計劃撥款安排的檢討，以及為擴大香港學術評審局的職能範圍使該局可以承擔資歷架構下的質素保證工作而對《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作出的擬議修訂。

曾舉行的會議

41. 在2004年10月至2005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1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27日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勞工及人力策劃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4至2005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劉千石議員, JP
副主席	鄭志堅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合共 : 16位委員)

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法律顧問 鄭潔儀女士

日期 2004年10月12日